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91 破申 4 号

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侧、华坚北路西侧恒科产业园二期 22#标准厂房 3 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6UGFY9B。

法定代表人：叶礼洋。

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转为破产案件，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执行案件申请人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叶礼洋，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费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非诉执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赣 0791 行审 9 号行政裁定书已经生效，因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赣 0791 执 3149 号，执行标的为 17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2 月 21 日执行到位金额 0 元。2025 年 1 月 24 日，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执转破申请书，请求将执行案件转为破产案件。本院作出（2024）赣 0791 执 3149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不动产、车辆、动产、银行存款、股票、理财产品等资产。

另查明，申请执行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另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尚在处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好学微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光华
审	判	员	王 卉
审	判	员	陈衍文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代 理 书 记 员 吴 蕾